

责任编辑：朱百强 美编：兰莹莹 校对：李斌

陈仓区：

好青年马阿龙勇救落水老人受表彰

本报讯 近日，陈仓区人民政府授予勇救落水老人的好青年马阿龙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奖励。
11月15日，引渭渠陈仓区东关街道大王村段有人落水，情况万分紧急。此时，周原镇高里村青年马阿龙驾车途经现场，毫不犹豫跳进冰冷湍急的引渭渠水中救人，在过往路人协助下，成功救出落水老人。

陈仓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广大干部群众，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为榜样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典型事迹，唱响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坚定崇高的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，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倡导知荣辱、讲正气、作奉献、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（田艺 韦晓宁）

创文需要你我他

崔婷婷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不仅是一座城市的追求，更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。创文不仅需要各级各部门真抓实干，也需要每一位宝鸡人当好文明使者，积极投身创文工作中。

对不文明行为随时用手机拍下上传至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，还可以获得相应奖励。这种做法有效调动了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，体现了市民对创建文明城市的责任担当，必将带动并影响身边更多的人积极加入到创文队伍中，以实际行动为创文贡献力量。

每一位宝鸡市民，都应该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全力支持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初衷和目的，就是要在更高层次、更高水平上推动城市发展，而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直接受益者，正是广大市民。因此，我们应该把创文当成自家的分内事，主动参与，献计献策；从一点一滴做起，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，自觉遵守文明规范，当好文明的传播者。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人人都是参与者，人人也是受益者，每一位市民都是宝鸡这座城市的“文明细胞”。只有培育了“文明细胞”，才有健康的城市肌体。创文需要你我他，需要每一位文明有礼的宝鸡人。

在提升自身文明素质的同时，市民也可以担当不文明行为的监督员，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制止、劝告或监督举报。前段时间，渭滨区推出市民随手拍小程序，



市区南关路综合市场：

蔬菜明码标价 市民排队结账



购完菜品后都自觉排队称重结账，秩序井然。

南关路综合市场由于物品丰富新鲜、价位合理，每天吸引了很多市民来此采购。当天，记者走进市场内，看到前来选购蔬菜、水果的市民络绎不绝。在一家主营各类蔬菜及干货的摊位前，记者看到，商家将蔬菜整齐摆放在三层不锈钢架子上，每一种蔬菜旁还贴着价签。市民不需要询价，只需拿着商家准备好的装菜小盆自主选购，然后依次排队称重结账（见左图）。记者发现，这种类似超市购物的方法深受市民喜欢，市场内也没有嘈杂声。一位市民说，这样的买菜方式挺好，不仅节约了个人的时间，也让顾客养成了良好习惯。

现场直击

本报讯 日前，记者在市区南关路综合市场一蔬菜摊前看

到，每种蔬菜均明码标价，买菜的市民虽然很多，但大家在选

金台区：

交警联合志愿者引导文明过马路

本报讯 日前，在金台区大庆路上，交警联合志愿者走上街头，引导市民文明过马路（见下图）。
金台交警大队十路中队民

警组织40余名来自辖区镇街、社区的交通志愿者走上街头，开展路口执勤活动。对市民横穿马路的行为进行劝阻教育，引导市民遵守交规，文明出行。民警乔世超告诉记者，大庆路中间没有设置隔离护栏，所以不少市民习惯横穿路中间的微地形，这样不仅存在安全隐患，也有损城市文明形象。“有交警同志的引导，让我更加明确哪些行为属于交通违法行为，哪些行为属于不文明行为，也有利于我进一步做好交通志愿者服务工作。”来自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志愿者张建存说。



据了解，由交警和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引导市民文明过马路活动，每天7时到19时开展，持续规范市民交通行为。
本报记者 罗琴

市人民公园南门广场：

创文宣传形式多样

本报讯 日前，记者在市人民公园南门广场看到，电子屏幕上滚动播放着争创文明城市的视频，内容丰富，图像清晰，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记者在市人民公园南门广场看到，此处悬挂着多条宣传创文、提倡文明生活方

式的横幅，还摆放着多块贴有“共建文明城市 共享美好家园”“看到垃圾捡一捡 环境清洁我心欢”标语的宣传牌。在西边竖立的电子屏幕上，除了广告外，滚动播放着

“共同关爱成长 共创文明未来”、“绿色出行 健康生活 文明有礼 和谐宝鸡”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视频。记者注意到，这些文明宣传内容高频播放，每40秒播放一次，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曝光台



金台区群建巷：露天洗车污水横流

本报讯 12月21日，记者在金台区群建巷看到，一家汽车美容装饰店露天洗车，导致污水横流，不仅使店前的人行道上湿漉漉的，就连机动车道上也流满了脏水。
当天14时30分左右，记者采访途经金台区群建巷，只见路面湿漉漉的，污水横流。仔细一看，路边一家汽车美容装饰店正在清洗一辆红色小轿车。小车停在店门口，工作人员拿

着一根水管，对着车身猛喷，脏水横流（见左图）。不一会儿，店前的人行道就全部被水淋湿，脏水还顺势流到了机动车道上。不仅如此，商家还在道路中间来回穿梭，将擦车的毛巾挂在道路对面的钢丝上晾晒，过往车辆见状，只能减速慢行。
“近期气温低，洗车的脏水流到路上容易结冰，给来往行人和车辆造成不便，也很不安全。”附近居民说。

本报讯 12月22日，记者在宝鸡高新区八鱼镇孙家滩村一户居民家门前看到，5辆共享单车被随意丢弃在路旁（见下图），看起来大煞风景。

宝鸡高新区八鱼镇孙家滩村：共享单车随意丢弃

当天上午10时许，记者采访途经高新区八鱼镇孙家滩村，远远就看到一户居民家门前有几辆共享单车。走近一看，4辆绿色共享单车被丢弃在道路旁的墙角，距离它们不远处，还有一辆共享单车躺在地上。在这些“摔倒”的单车旁，有两辆蓝色共享单车靠着树木停放。这些单车布满灰尘，锈迹斑斑。
共享单车作为解决市民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的最佳交通工具，方便了群众出行，解决了交通拥堵，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。一位行人说，随意破坏并丢弃共享单车的行为实在不应该，每个人都应该爱护公共设施。



渭滨区康复路中段——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

本报讯 12月22日，记者在渭滨区康复路中段看到，一些三轮车及摩托车随意停放（见右图），将整个人行道占用，既影响市民通行，又不文明规范。

当天上午9时许，记者在渭滨区康复路看到，该路中段的禁停标志下人行道停放着六七辆三轮车及三四辆摩托车，其中一辆三轮车车头在人行道上，车身却在马路上。另外，还有两辆三轮车上装满了水果在此售卖。一些摩托车车主见这里停了车，自己也直接将车停在路边，市民经过时不得已只能从行车道走。驾车经过这里的康先生告诉记者，路两边经常有乱停乱放的车辆，他每次经过都特别小心，生怕出现剐蹭事故。希望相关部门能加强管理，治理车辆乱停乱放现象。



（本版稿件、照片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组采写、拍摄）